

財產保險業

產險業清償能力之精算處理釋例

101 年 1 月 4 日第 1 版

102 年 1 月 1 日第 2 版

103 年 1 月 1 日第 3 版

104 年 1 月 1 日第 4 版

中 華 民 國 精 算 學 會

產 險 精 算 研 究 委 員 會

目錄

第一章 目的及法律限制	3
第一節 目的	3
第二節 法令限制	3
第三節 生效日期	3
第二章 定義	3
第三章 清償能力評估	4
第一節 使用之模型	4
第二節 會計準則	4
第三節 資料檢核	4
第四節 風險評估項目與評估方法	4
第五節 清償能力評估指標	6
第六節 敏感度測試	6
第七節 建議	7
第四章 清償能力評估之補充報告	7
第一節 自有資本之調整項目	7
第二節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計算之自有資本	7
第五章 常見問題與建議	10

第一章 目的及法律限制

第一節 目的

本清償能力評估精算實務處理釋例(以下簡稱本釋例)之目的，在於說明精算簽證報告中清償能力評估時可能遇到之實務問題及解決方式，作為精算準則公報外之補充說明文件，包括因新興的技術或外在法規改變，而引起的實務問題，提供精算人員精算實務作業上的參考。

第二節 法令限制

除法令或政府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精算人員需參考本釋例。

第三節 生效日期

本釋例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公布，並對公布日後之精算簽證報告適用之。

第二章 定義

1. 資本適足率

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係指自有資本總額除以風險資本總額所得之比率，其公式為：

$$\frac{\text{自有資本總額}}{\text{風險資本總額}} \times 100\%$$

2. 風險資本模型(Risk-based Capital Model)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之「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係指以風險為基礎計算風險資本總額之模型。

3. 經濟資本

以一家公司的業務而言，經濟資本是指在一定的信賴水準下，公司所需持有的資本(或額外資產)，以確保在一特定期間內，公司實際價值(或市場價值)維持清償能力並足以承擔非預期但實際可能發生之事件所帶來的損失

(註：Brooks 等 2009 年 2 月 23 日於 Institute of Actuaries 發表之“Actuarial Aspects of Internal Models for Solvency II,”：“for the business of a firm, is the amount of capital (or excess assets) that this business requires to ensure that its realistic (or market value) balance sheet remains solvent over a specified time horizon,

with a prescribed probability or confidence level, following events that are unexpected, yet not so unlikely that they might never occur in practice”。)

4. 經濟資本模型(Economic Capital Model)

係指以經濟基礎(economic basis)計算風險資本總額之模型；即針對不同風險評估其風險資本額，使其貼近市場價值。

第三章 清償能力評估

依「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簽證精算人員每年應就下列事項向主管機關提出簽證報告：...五、清償能力評估：簽證精算人員每年應以不同假設的經濟條件及環境，評估保險業之財務清償能力。」

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度起應增加清償能力評估之簽證項目。清償能力評估之流程為使用「風險資本模型」計算風險資本總額，並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之「財產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計算自有資本總額，再以計算得出之資本適足率進行評估。茲將清償能力評估可包括(但不侷限於)之內容與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第一節 使用之模型

須說明計算風險資本總額所使用之模型，包含其計算基礎、假設與限制。例如：本清償能力評估中風險資本總額之計算，係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之「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

第二節 會計準則

須說明計算自有資本總額所依據之會計準則。例如：本清償能力評估中自有資本總額之計算，係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之「財產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

第三節 資料檢核

須針對計算風險資本總額與自有資本總額所使用之資料，建立檢核機制，以確認其數字之正確性與合理性。例如：本清償能力評估中所使用之資料，其數字經檢核後確認與相關之財務報表相符且屬合理。

第四節 風險評估項目與評估方法

一、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資本模型依據風險特性之不同，將各風險予以適當分類。例如：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之「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本清償能力評估中涵蓋之風險評估項目有：

1. 資產風險：

(1)關係人風險(R0)：

係指保險業投資於關係人交易所持有之各項資產，可能因其資產價值變動而影響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之風險。

(2)非關係人風險(R1)：

係指保險業投資於非關係人交易所持有之各項資產，可能因其資產價值變動而影響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之風險；為調整各項風險之相關程度，再細分為非關係人非股票之資產風險(R1o)與非關係人股票之資產風險(R1s)。

2. 信用風險(R2)：

係指保險業因交易對象不履行義務而影響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之風險。

3. 核保風險：

(1)準備金風險(R3a)：

係指保險業經營業務時針對已簽單業務低估負債之風險。

(2)保費風險(R3b)：

係指保險業經營業務對於未來新簽單契約費率定價不足之風險。

4.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R4)：

係指保險業因外在環境之原因，包括利率、政策、法令及巨災等變動因素，造成資產與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之風險。

5. 其他風險(R5)：

係指保險業除上述四大項風險外可能面對的其他風險，主要包含項目為營運風險，係指保險業因營運上各項因素所導致的直接或間接的可能損失。

二、風險評估方法

風險資本模型針對各風險細項訂定個別之風險係數，以各風險細項之帳面金額與風險係數之乘積為其風險資本額。例如：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之「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本清償能力評估之執行步驟為：

1. 各風險細項之風險資本額 = 帳面金額 × 風險係數；帳面金額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之「財產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予以填寫。
2. 每一風險評估項目之風險資本額 = 各風險細項風險資本額之加總；詳見主管機關規定之「財產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相關報表」。
3. 自有資本總額之計算：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之「財產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相關報表」表 30-8 予以填寫。
4. 風險資本總額之計算：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之「財產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相關報表」表 30-1，風險資本總額 = 風險資本額係數(K 值) ×
$$\left(R_0 + R_5 + \sqrt{(R_{10} + R_4)^2 + R_{15}^2 + R_2^2 + R_{3a}^2 + R_{3b}^2} \right)。$$

第五節 清償能力評估指標

精算人員於每一評估日可依據下列清償能力評估指標(Benchmark)進行分析評估：

1. 檢視資本適足率：
檢視並評析保險業最近至少 3 年相關因素變化(包括經營策略)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程度，並針對資本適足率之前後期實際數比較提出分析說明。
2. 未來一年資本適足率之預估：
依據保險業營運策略或其他資訊，考量簽單保費成長、自留比率變動、準備金提存金額變動、保險相關事業投資規劃、金融資產配置(含未實現評價損益)變動、資本規劃及資本適足率計算方式改變等影響風險資本總額與自有資本總額之各項因素，以預測該保險公司未來年度風險資本總額與自有資本總額。
3. 揭露實際資本適足率與預估資本適足率之差異數：
比較去年度對於本年度之預估資本適足率與本年度實際資本適足率，說明風險資本總額、自有資本總額與資本適足率之變動情況，以評析去年度預估數與年度實際數之差異。

第六節 敏感度測試

敏感度測試係指針對足以影響未來資本適足率之各項因素，於使用之模型中為其設定可量化之參數，並藉由一或多個參數組合建立欲測試之情境，以分析單項或多項因素之可能變化，對未來資本適足率之影響幅度。

依據「財產保險業精算簽證作業補充說明」，簽證精算人員應評析營運策略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與營運策略有關之項目舉例如下：保費成長率、業務險別比重、自留比率等。

第七節 建議

1. 若有資本適足率未達適足標準者，應評估所簽署公司達適足標準所需之增資金額及具體改善計畫，並量化各項改善措施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程度。
2. 若預測未來年度資本適足率低於 200%時，簽證精算人員應提出改善措施的建議。
3. 資本適足率已達適足標準之公司，簽證精算人員應評析對所簽署公司資本適足率具有重大影響因素之敏感度測試結果並提出建議。

第四章 清償能力評估之補充報告

目前清償能力評估採「RBC 模型」，但歐盟清償能力評估採 Solvency II 模型，而「RBC 模型」較欠缺以經濟價格評估其所需之經濟資本。因初期系統建置較耗時，故先調整現行業主權益為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計算自有資本，說明如下：

第一節 自有資本之調整項目

1. 特別準備金(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 不動產評價調整數
3. 再保險資產調整數
4. 金融資產調整數
5. 所得稅影響數

第二節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計算之自有資本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自有資本

= 業主權益總額

+ 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投資用不動產評價調整數

± 自用不動產評價調整數

± 再保險資產調整數

± 股權類(含受益憑證類)金融資產調整數

± 債券類金融資產調整數

± 所得稅影響數

說明：

1. 業主權益總額：來自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

2. 負債項下特別準備金：來自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負債項下之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重大事故與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3. 投資用不動產評價調整數：
 - (1) 不動產依據使用性質分為自用與投資用，本項以投資用不動產之評價為限。
 - (2) 投資用不動產之入帳金額可分為三種方式：成本法、市場價值與使用價值。
 - (3) 若採用成本法入帳，則可將評價調整數(市場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或使用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列入自有資本。
 - (4) 採用市場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為不動產投資評價者，建議考量以下項目：
 - (a) 是否持有一定期間以上、是否為已完成建物且符合即時利用並產生收益之投資用不動產。
 - (b) 應針對所有符合條件之投資用不動產評價，不宜有部分選擇性適用之情形。
 - (c) 應針對投資用不動產逐筆進行評價，且採用之市價必須為最近一段時間內之鑑價結果。
 - (d) 除以上三點，若有採用之市場價值有其他應說明之事項，應予以說明。
 - (5) 採用使用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為不動產投資評價者，其使用價值之計算，建議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 資產減損」之規範，以預期可由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來計算使用價值，並說明其計算模型，如：
 - (a) 應估計經由資產之持續使用及其最終處分，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及流出。
 - (b) 前述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適當折現率予以折現。
 - (c) 說明未來現金流量使用之參數如：通貨膨脹率、建物之使用年限與其他參數之設定方式。
 - (d) 應針對所有投資用不動產逐筆計算使用價值且評價之，不宜有部分選擇性適用之情形。
 - (e) 除以上四點，若有採用之使用價值有其他應說明之事項，應予以說明。
4. 自用不動產評價調整數
 - (1) 不動產依據使用性質分為自用與投資用，本項以自用不動產之評價為限。
 - (2) 自用不動產之入帳金額為成本法，將評價調整數(市場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列入自有資本。

- (3) 自用不動產市場價值之考量項目，可參考投資用不動產市場價值之考量項目。
5. 再保險資產調整數：
- (1) 未按照公平價值入帳之再保險資產，如：應攤回再保賠款與再保險準備資產
 - (2) 使用之評估方式，可參考再保公司之評等，及信用評等公司給各級評等之違約率。
 - (3) 再保險資產調整數計算：
依據(2)採用之方法，計算基礎可為各評等等級再保險資產，得考量違約率及回收率…等因素。
6. 股權類(含受益憑證類)金融資產調整數：
- (1) 金融資產分為股權(含受益憑證)、債券與衍生性商品，本項以股權(含受益憑證)之評價為限。
 - (2) 步驟：
 - (a) 確認公司所持有之股權類(含受益憑證類)金融資產，包含：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下之股權(含受益憑證)等。
 - (b) 揭露股權類(含受益憑證類)金融資產於財務報告上之帳載金額，並陳述其帳載金額之評價方法與評價來源。
 - (c) 重新評估股權類(含受益憑證類)金融資產之價值，並揭露其評價方法。
 - (d) 將重新評估後之各項股權類(含受益憑證類)金融資產之價值，與現行財務報表之帳載金額之差異，計入金融資產調整數。
7. 債券類金融資產調整數：
- (1) 金融資產分為股權(含受益憑證)、債券與衍生性商品，本項以債券之評價為限。
 - (2) 步驟：
 - (a) 確認公司所持有之債券類金融資產，包含：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下之債券等。
 - (b) 揭露債券類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
 - (c) 揭露債券類金融資產於財務報告上之帳載金額，並陳述其帳載金額之評價方法與評價來源。
 - (d) 重新評估債券類金融資產之價值，並揭露其評價方法。
 - (e) 將重新評估後之各項債券類金融資產之價值，與現行財務報表之帳載金額之差異，計入債券類金融資產調整數。
8. 所得稅影響數：2.~7.之所得稅影響數

第五章 常見問題與建議

100 年

【問題 1】請舉例說明敏感度測試之內容。

【回答 1】建議步驟如下

- 1.先評估一般情境下各項清償能力評估指標。
- 2.評析營運策略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並決定敏感性測試因子，例如假設直接簽單保費年成長率為正負5%，自留比率年增減幅度為正負5%。
- 3.評估敏感性測試因子對各項清償能力評估指標之影響。
- 4.依據敏感性測試結果提出建議。

【問題 2】第三章第三節資料檢核中針對確認數字之正確性與合理性，係針對所有數值嗎(包含分析之結果)?

【回答 2】否，本節計算時採用之”資料”其正確性與合理性，係指若可與財務報表核對者應與財務報表相符。

【問題 3】100 年清償能力簽證範圍為何?

【回答 3】100 年第一階段範圍為第五節第 1 點及第 3 點；第二階段範圍為第五節第 2 點。

101 年

【問題 4】請舉例說明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自有資本之計算。

【回答 4】建議方式如下：

1.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

資產		負債	
1.可投資資產		1.準備金	
投資性不動產	35	特別準備金(含強制險)	15
其他	12	其他準備金	22
2.再保險資產	21	2.其他負債	32
3.其他資產	21	業主權益	
		3.業主權益	20
4.合計	89	4.合計	89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自有資本：

(1)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10

(2)不動產評價調整數：3

(3)再保險資產調整數：1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自有資本＝業主權益總額(20)＋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10)＋不動產評價調整數(3)－再保險資產調整數(1)＝32

資產		負債	
1.可投資資產		1.準備金	
投資性不動產	38	特別準備金(強制險)	5
其他	12	其他準備金	22
2.再保險資產	20	2.其他負債	32
3.其他資產	21	業主權益	
		3.調整自有資本	32
4.合計	91	4.合計	91

【問題 5】「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自有資本」之調整項是否只限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不動產評價調整數與再保險資產調整數這三個項目？

【回答 5】否，例如未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需將準備金以最佳估計再加上風險邊際的方式計算，也是未來的調整項目之一，但初次報告，暫以此三項為主。

【問題 6】若公司已有提列再保險資產減損，是否還需要進行再保險資產調整數？

【回答 6】是，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進行之再保險資產減損，多為具有客觀證據上之攤回有問題者，才會提列減損，但再保險資產調整數之範圍更廣(除有客觀證據攤回困難之再保險資產外，尚包含未來可能之損失。)

【問題 7】再保險資產調整數是否應考量再保人之適格與未適格？

【回答 7】可不考慮。

【問題 8】若再保人無信用評等，將如何評估再保險資產調整數？

【回答 8】由精算人員自行判斷，但可考量此再保人所在之國家主權評等、集團評等或母公司評等等。

【問題 9】若公司無法提供投資性不動產之市場價值，或評估使用價值之各項資料(如各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是否可暫不考慮不動產評價調整數？

【回答 9】可，若精算人員缺乏計算不動產評價調整數之資料，得暫不調整不動產評價調整數，但需揭露投資用不動產之帳上評估方法。

102 年

【問題 10】何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計算之自有資本？

【回答 10】以 market consistency(market to value 或 model to value)之概念計算資產與負債之自有資本。

【問題 11】請舉一例說明股權類(含受益憑證類)金融資產調整數？

【回答 11】資產負債表日：102/12/31

項目	會計科目	帳載金額	帳載金額 評估方法	評估來源	重新 評估價值	重新評估 評估方法	股權類(含受益憑證類) 金融資產調整數
上市股票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50,000	公開市場價值	證券交易所	450,000	公開市場價值	0
上市(櫃) 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900,000	公開市場價值	證券交易所	14,900,000	公開市場價值	0
興櫃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5,000	公開市場價值	證券交易所	255,000	公開市場價值	0
國外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5,000	公開市場價值	Bloomberg	125,000	公開市場價值	0
未上市股 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00	購入成本		15,000		-2,00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0		0	0		0
合計		15,747,000			15,745,000		-2,000

【問題 12】承問題 11，何謂重新評估價值？重新評估評估方法？

【回答 12】可依據各種方法重新評估資產的價值，例如：淨值法、公開市場價值等。

【問題 13】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計算之自有資本，其計算公式已新增兩項，則 101 年之問題 4 與問題 5 是否適用？

【回答 13】仍適用，但須考量 102 年起新增之項目(股權類(含受益憑證類)金融資產調整數與所得稅影響數)。

103 年

【問題 14】請舉一例說明債券類金融資產調整數？

【回答 14】資產負債表日：103/12/31

項目	會計科目	攤銷後成本	帳載金額	帳載金額 評估方法	評估來源	重新評估價值	重新評估 評估方法	債券類 金融資產調整
----	------	-------	------	--------------	------	--------	--------------	---------------

								數
公司債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0	450,000	公允價值	證券交易所	450,000	公允價值	0
政府公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960,000	14,900,000	公允價值	證券交易所	14,900,000	公允價值	0
國內金融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9,400	255,000	公允價值	證券交易所	255,000	公允價值	0
國外公司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6,600	125,000	公允價值	Bloomberg	125,000	公允價值	0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0		0	0		0
國外公司債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7,000	17,000	攤銷後成本		15,000		-2,000
合計		15,983,000	15,747,000			15,745,000		-2,000

【問題 15】承問題 14，針對帳載數非採公允價值之債券類金融資產，如何重新其評估價值？

【回答 15】如有公開市場價值者，採公開市場價值，如無公開市場價值，可依據各種方法重新評估資產的價值，例如：模型價值等。

【問題 16】103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計算之自有資本，其計算公式已新增兩項，則 101 年之問題 4 與問題 5 是否適用？

【回答 16】仍適用，但須考量 102 年與 103 年新增之項目自用不動產評價調整數、(股權類(含受益憑證類)金融資產調整數、債券類金融資產調整數與所得稅影響數。

【問題 17】若公司無法提供自用不動產之市場價值，是否可暫不考慮自用不動產評價調整數？

【回答 17】可，請比照問答 9 的方式辦理(若精算人員缺乏計算自用不動產評價調整數之資料，得暫不調整自用不動產評價調整數，但需揭露自用不動產之帳上評估方法。)

「產險業清償能力之精算處理釋例」修正建議對照表 103 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節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計算之自有資本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自有資本 ＝業主權益總額 ＋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投資用不動產評價調整數 <u>± 自用不動產評價調整數</u> ± 再保險資產調整數 ± 股權類(含受益憑證類)金融資產調整數 <u>± 債券類金融資產調整數</u> ± 所得稅影響數	第二節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計算之自有資本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自有資本 ＝業主權益總額 ＋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投資用不動產評價調整數 ± 再保險資產調整數 ± 股權類(含受益憑證類)金融資產調整數 ± 所得稅影響數	P.7 <u>本項最終目標為將公司之業主權益調整為以公允價值評量資產－以公允價值評量負債之自有資本，以評估公司之清償能力，目前採分階段實施其調整數；本年度新增2項調整數為自用不動產評價調整數與債券類金融資產調整數。</u>
<u>4.自用不動產評價調整數</u> (1) <u>不動產依據使用性質分為自用與投資用，本項以自用不動產之評價為限。</u> (2) <u>自用不動產之入帳金額為成本法，將評價調整數(市場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列入自有資本。</u> (3) <u>自用不動產市場價值之考量項目，可參考投資用不動產市場價值之考量項目。</u>		P. 8 <u>新增調整數之說明，因自用不動產採成本法入帳，於考量公司之清償能力時，宜納入自用不動產的評價數，以反映 market</u>

「產險業清償能力之精算處理釋例」修正建議對照表 103 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consistence 的自有資本。</u>
<u>7.債券類金融資產調整數：</u> (1) <u>金融資產分為股權(含受益憑證)、債券與衍生性商品，本項以債券之評價為限。</u> (2) <u>步驟：</u> (a) <u>確認公司所持有之債券類金融資產，包含：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下之債券等。</u> (b) <u>揭露債券類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u> (c) <u>揭露債券類金融資產於財務報告上之帳載金額，並陳述其帳載金額之評價方法與評價來源。</u> (d) <u>重新評估債券類金融資產之價值，並揭露其評價方法。</u> (e) <u>將重新評估後之各項債券類金融資產之價值，與現行財務報表之帳載金額之差異，計入債券類金融資產調整數。</u> <u>8.所得稅影響數：2.~7.之所得稅影響數。</u>	6.所得稅影響數：2.~5.之所得稅影響數	P. 9 新增調整數之說明，<u>因債券類金融資產並非全數皆以公允價值入帳，於考量公司之清償能力時，宜納入債券類金融資產的評價數，以反映 market consistence 的自有資本。</u>
民國 103 年 【問題 12】承問題 11，何謂重新評估價值？重新評估評估方法？ 【回答 12】可依據各種方法重新評估資產的價值，例如：淨值法、公開市場價值等。	民國 103 年 【問題 12】承問題 11，何謂重新評估價值？重新評估評估方法？ 【回答 12】<u>精算人員</u>可依據各種方法重新評估資產的價值，例如：淨值法、	修正問與答。 重新評估價值不一定要是精算人員評估，也可以引用其他專業人員評估的結果。

「產險業清償能力之精算處理釋例」修正建議對照表 103 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開市場價值等。																																																																
<u>民國 103 年</u> <u>【問題 14】請舉一例說明債券類金融資產調整數？</u> <u>【回答 14】</u> <u>資產負債表日：103/12/31</u> <table><tr><th>項目</th><th>會計科目</th><th>攤銷後成本</th><th>帳載金額</th><th>帳載金額 評估方法</th><th>評估來源</th><th>重新 評估價值</th><th>重新評估 評估方法</th><th>債券類 金融資產調 整數</th></tr><tr><td>公司債</td><td>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td><td>400,000</td><td>450,000</td><td>公允價值</td><td>證券交易所</td><td>450,000</td><td>公允價值</td><td>0</td></tr><tr><td>政府公債</td><td>備供出售金融資產</td><td>14,960,000</td><td>14,900,000</td><td>公允價值</td><td>證券交易所</td><td>14,900,000</td><td>公允價值</td><td>0</td></tr><tr><td>國內金融債</td><td>備供出售金融資產</td><td>269,400</td><td>255,000</td><td>公允價值</td><td>證券交易所</td><td>255,000</td><td>公允價值</td><td>0</td></tr><tr><td>國外公司債</td><td>備供出售金融資產</td><td>336,600</td><td>125,000</td><td>公允價值</td><td>Bloomberg</td><td>125,000</td><td>公允價值</td><td>0</td></tr><tr><td>-</td><td>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td><td>0</td><td>0</td><td></td><td>0</td><td>0</td><td></td><td>0</td></tr><tr><td>國外</td><td>無活絡市場</td><td>17,000</td><td>17,000</td><td>攤銷後成</td><td></td><td>15,000</td><td></td><td>-2,000</td></tr></table>									項目	會計科目	攤銷後成本	帳載金額	帳載金額 評估方法	評估來源	重新 評估價值	重新評估 評估方法	債券類 金融資產調 整數	公司債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0	450,000	公允價值	證券交易所	450,000	公允價值	0	政府公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960,000	14,900,000	公允價值	證券交易所	14,900,000	公允價值	0	國內金融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9,400	255,000	公允價值	證券交易所	255,000	公允價值	0	國外公司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6,600	125,000	公允價值	Bloomberg	125,000	公允價值	0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0		0	0		0	國外	無活絡市場	17,000	17,000	攤銷後成		15,000		-2,000		新增問與答。 1. 舉例簡述債券類金融資產調整數計算表。
項目	會計科目	攤銷後成本	帳載金額	帳載金額 評估方法	評估來源	重新 評估價值	重新評估 評估方法	債券類 金融資產調 整數																																																																	
公司債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0	450,000	公允價值	證券交易所	450,000	公允價值	0																																																																	
政府公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960,000	14,900,000	公允價值	證券交易所	14,900,000	公允價值	0																																																																	
國內金融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9,400	255,000	公允價值	證券交易所	255,000	公允價值	0																																																																	
國外公司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6,600	125,000	公允價值	Bloomberg	125,000	公允價值	0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0		0	0		0																																																																	
國外	無活絡市場	17,000	17,000	攤銷後成		15,000		-2,000																																																																	

「產險業清償能力之精算處理釋例」修正建議對照表 103 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司 債	之債券投資			本						
合計		15,983,000	15,747,000			15,745,000		-2,000		
<u>【問題 15】承問題 14，針對帳載數非採公允價值之債券類金融資產，如何重新其評估價值？</u> <u>【回答 15】如有公開市場價值者，採公開市場價值，如無公開市場價值，可依據各種方法重新評估資產的價值，例如：模型價值等。</u> <u>【問題 16】103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計算之自有資本，其計算公式已新增兩項，則 101 年之問題 4 與問題 5 是否適用？</u> <u>【回答 16】仍適用，但須考量 102 年與 103 年新增之項目自用不動產評價調整數、(股權類(含受益憑證類)金融資產調整數、債券類金融資產調整數與所得稅影響數。</u> <u>【問題 17】若公司無法提供自用不動產之市場價值，是否可暫不考慮自用不動產評價調整數？</u> <u>【回答 17】可，請比照問答 9 的方式辦理(若精算人員缺乏計算自用不動產評價調整數之資料，得暫不調整自用不動產評價調整數，但需揭露自用不動產之帳上評估方法。)</u>										2. 舉例說明債券類金融資產調整數方式。 3. 說明 101 年問與答之適用情形。 4. 如公司無法提供自用不動產之市場價值，可比照 101 年問答 9 投資性不動產的方式辦理。